

证券代码：836769

证券简称：豪特节能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广州豪特节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情况说明

变更日期：2021 年 2 月 3 日；

原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变更后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广州豪特节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豪特节能”或“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聘请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证券”）担任主办券商，并签订《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自聘任东莞证券担任公司的主办券商以来，东莞证券遵循勤勉尽责的原则，对公司从挂牌到后续的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以其专业的服务和丰富的经验，依照相关规定及合同履行了持续督导义务。

鉴于公司战略发展需要，经与东莞证券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双方决定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并就终止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同时聘请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担任承接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责任。2021 年 2 月 3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关于对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自 2021 年 2 月 3 日起，公司主办券商由东莞证券变更为国金证券，由国金证券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二、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审议情况

本次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有关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

议、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协议签署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1 日与国金证券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持续督导协议书》，并于 2021 年 1 月 11 日与东莞证券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持续督导解除协议书》，上述协议均已约定自公司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无异议的函之日起生效。

2021 年 2 月 3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关于对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前述两份协议自 2021 年 2 月 3 日起生效。自协议生效之日起，由国金证券担任公司的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公司本次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行为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任何风险和重大影响，亦不会对股价产生任何影响。

广州豪特节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5 日